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3
二、本次回购股份是否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三、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
四、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10
五、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12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
七、总体结论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56,以下简称“雷腾软件”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雷腾软件定向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本次回购类型为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并注销。公司依据《回购实施细则》《业务办理指南》及《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终止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3、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受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2026年1月22日，雷腾软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1月22日，雷腾软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雷腾软件将定向回购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雷益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35,100股并予以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是否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1 月 22 日，雷腾软件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1 月 22 日，雷腾软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关于终止<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雷腾软件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雷腾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登记公告》、《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及数量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雷腾软件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回购金额测算 (元)
上海雷益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100	2.77%	4,573,654.9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20 名参与对象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拟注销数量（股）	占总股本
1	王翔	董事长、总经理	435,100	0.7383%
2	刘涛	董事	150,000	0.2545%
3	崔婷婷	董事	130,000	0.2206%
4	陈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0,000	0.2885%
5	张磊	董事	50,000	0.0848%
6	赵元兰	董事	100,000	0.1697%
7	何剑飞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509%
8	承保灵	监事	20,000	0.0339%
9	冯秋霞	监事	20,000	0.0339%
10	孙海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0,000	0.0848%
11	浦伶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0,000	0.1697%
12	李成坤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	0.0339%
13	陈圣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0,000	0.0848%
14	赵沪斌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	0.0339%
15	胡召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0,000	0.0848%
16	赵甜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0.0509%
17	裘云芬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0.0509%
18	万灵筠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0.0509%
19	周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0,000	0.0848%
20	徐龙春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0,000	0.1697%
合计			1,635,100	2.7746%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按照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

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本持股计划共向参与对象授予 1,635,100 股。截至 2025 年末，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持有期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注销数量(万股)	初始出资总额(万元)	开始持有时间	终止持有时间	利息(万元)(注1)	已分配股息红利(万元)(注2)	预计回购金额(万元)
1	王翔	43.51	121.83	2022/7/8	2026/1/31	6.52	6.53	121.83
2	刘涛	15.00	42.00	2022/7/8	2026/1/31	2.25	2.25	42.00
3	崔婷婷	13.00	36.40	2022/7/8	2026/1/31	1.95	1.95	36.40
4	陈琳	17.00	47.60	2022/7/8	2026/1/31	2.55	2.55	47.60
5	张磊	5.00	14.00	2022/7/8	2026/1/31	0.75	0.75	14.00
6	赵元兰	10.00	28.00	2022/7/8	2026/1/31	1.50	1.50	28.00
7	何剑飞	3.00	8.40	2022/7/8	2026/1/31	0.45	0.45	8.40
8	承保灵	2.00	5.60	2022/7/8	2026/1/31	0.30	0.30	5.60
9	冯秋霞	2.00	5.60	2022/9/29	2026/1/31	0.28	0.30	5.58
10	孙海艳	5.00	14.00	2022/7/8	2026/1/31	0.75	0.75	14.00
11	浦伶佳	10.00	28.00	2022/7/8	2026/1/31	1.50	1.50	28.00
12	李成坤	2.00	5.60	2022/7/8	2026/1/31	0.30	0.30	5.60
13	陈圣	5.00	14.00	2022/7/8	2026/1/31	0.75	0.75	14.00
14	赵沪斌	2.00	5.60	2022/7/8	2026/1/31	0.30	0.30	5.60
15	胡召锋	5.00	14.00	2022/7/8	2026/1/31	0.75	0.75	14.00
16	赵甜	3.00	8.40	2022/7/8	2026/1/31	0.45	0.45	8.40
17	袁云芬	3.00	8.40	2022/7/8	2026/1/31	0.45	0.45	8.40

序号	姓名	拟注销数量(万股)	初始出资总额(万元)	开始持有时间	终止持有时间	利息(万元)(注1)	已分配股息红利(万元)(注2)	预计回购金额(万元)
18	万灵筠	3.00	8.40	2022/7/8	2026/1/31	0.45	0.45	83,998.03
19	周莹	5.00	14.00	2022/7/8	2026/1/31	0.75	0.75	139,996.71
20	徐龙春	10.00	28.00	2023/7/19	2026/1/31	1.07	1.50	275,666.85
合计		163.51	457.83	-	-	24.06	24.53	457.37

注1：注1：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整存整取的基准年利率为1.50%；

注2：持股有期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为每10股送1.50元。

（三）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4,573,654.9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4-003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3,801,128.19元、净资产238,818,180.21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7,056,810.07元，资产负债率为12.78%。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67%、净资产的比例为1.92%、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26.81%。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为充分体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激励作用以及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综合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已完成了部分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且未完成部分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决定按照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定向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并予以注

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一： 净利润指标	一、以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计划每年度考核目标： 1、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25%； 2、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56%； 3、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95%； 二、以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2024年（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达到2021年4.77倍。 前述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指标一。
指标二： 收入指标	一、以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计划每年度考核目标： 1、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2、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6%； 3、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5%； 二、以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2024年（3年）经审计的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达到 2021 年4.77倍。 前述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指标二。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2）上述“收入”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完成业务目标指的是以下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业绩目标：

指标一：以经审计的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达到 2021 年 4.77 倍；指标二：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经审计的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达到 2021 年 4.77 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55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4-00072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4-0009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4-00355 号），雷腾软件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0,259.82 元、-34,327,150.06 元、-33,849,595.31 元和 -27,602,784.32 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943,726.56 元、115,165,242.28 元、134,723,910.25 元和 141,510,932.72 元。

2022 年至 2024 年各期扣非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均为负增长且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2021 年 4.77 倍。

2022 年至 2024 年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原定增长率且经审计的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未达到 2021 年 4.77 倍。

公司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取得较为良好的效果，调动了公司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但是受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整体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实现连续恢复性增长，净利润亏损幅度亦逐步收窄，呈现向好态势，但仍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设定的要求，累计业绩增长亦未实现“较 2021 年增长 4.77 倍”的目标。公司难以达

成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充分体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激励作用以及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综合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已完成了部分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且未完成部分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决定按照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定向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2026 年 1 月 22 日，雷腾软件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和《关于终止〈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对象对雷腾软件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1、雷腾软件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雷腾软件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雷腾软件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雷腾软件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5、雷腾软件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及回购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
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